

2023年元宵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简报(精选8篇)

奋斗是一种积极向上的人生追求，只有拼尽全力，才能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奋斗需要注重自我提升，不断学习和提升自己的知识、技能和经验。接下来是一些奋斗故事的摘录，希望可以激励大家继续坚持努力。

元宵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简报篇一

春节期间历来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长丰县各级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风险意识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突出重点，深入开展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一是突出以接送学生车辆、客货运车辆为重点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三是突出烟花爆竹销售旺季监管，要加强对烟花爆竹储存、运输、销售、燃放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坚决打击、取缔非法生产、销售、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五是突出加强民爆器材、危险化学品等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管理；凡是超量储存、超员作业、无安全操作规程、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停产整顿。

六突出加强特种设备监管，特别是医院使用的锅炉和化工生产使用的各类压力容器，医院、商场使用的电梯。要对各类气体储存、充装单位进行认真检查。

七是突出重点加强城市燃气、供电、供水的监督检查、检修和维护工作。

同时，该县以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为契机，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加大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力度，及时发现、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集中公开严惩一批无视法律、无视监管、无视生命安全的严重非法违法行为。

元宵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简报篇二

新时代学生，我们要积极响应学校的号召，对燃放烟花爆竹说“no”□到深夜，有时候还会

持续

到第二天早上，春晚听不见，早晨睡不香。不燃放鞭炮，我们就可以一家人围坐在一起，吃完年夜饭，一起看春晚，其乐融融，幸福温馨。我是女孩子，每年过年听到鞭炮响，都有些害怕，小时候放鞭炮炸伤过手指，烧坏过衣服。如果不燃放烟花爆竹，那么空气不会变坏，就不会发生一起起火灾、也不会有人汽车被炸坏、也不会炸伤无辜的路人儿童，我们的新年也将更加幸福平安。

现在，我们这里做出了不燃放烟花爆竹的决定，我想我们还能做贴对联、挂灯笼、包饺子等等有意思的`事情，不燃放烟花爆竹，一样能过好年，年味一样浓。我更加期待这个安静又安全的美好新年的到来了。

元宵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简报篇三

春节将至，为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持续改善我市空气质量。近日，遂宁高新区群众工作中心组织80名网格员，在辖区内全面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活动。

在活动中，网格员走进小区向群众宣讲燃放烟花爆竹会造成

严重的空气、噪声污染，以及容易引发火灾和伤人事件，存在巨大的安全隐患；走进商超店铺，向店主普及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对社会和家庭造成的危害；耐心解答群众各项咨询，倡导居民群众响应号召，不买卖、不燃放烟花爆竹。同时，还在居民微信群转发《遂宁市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全方位、多渠道做好宣传工作。

本次宣传活动，让更多群众意识到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做到自觉“遵守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大家对网格员的工作给予肯定，纷纷表示会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共同守护平安社会。

下一步，群众工作中心将持续发挥网格员力量，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监督者，为群众织牢安全防护网，让群众过一个平安、绿色、欢乐、祥和的春节。

元宵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简报篇四

12月25日，国务院安委办下发紧急通知，要求从组织领导、监督检查等方面加强烟花爆竹“打非”等安全监管工作，并立即全面开展一次烟花爆竹“打非”排查专项行动。

12月24日，河北省唐山市、山东省德州市先后发生两起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爆炸事故，已造成7人死亡、6人受伤。这两起事故暴露出一些地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问题依然十分突出，烟花爆竹旺季“打非”工作仍存在明显漏洞和薄弱环节。

通知要求，切实加强对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特别是“打非”工作的组织领导。地方各级安委会特别是市、县(市、区)主要领导要将烟花爆竹“打非”作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全面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各环节及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实施“地毯式”排查、全方位打击。对工作开展不力、失职漏管，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等现象突出甚至发

生事故的，要严肃问责。

立即全面开展一次烟花爆竹“打非”排查专项行动。要重点排查城乡接合部、城中村、出租房屋等可能出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的场所。要准确把握本地区“打非”工作规律特点，对重点排查对象登门检查、逐人过筛。要巩固烟花爆竹运输“两头查、中间堵”管控措施，加大装卸查验和路面巡查力度。要加强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运输行为的追根溯源，全面捣毁非法行为利益链条。

要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严禁企业“三超一改”（超许可范围、超人员、超药量和擅自改变工房用途）行为，严禁分包转包生产线、工（库）房和多股东各自组织生产，严禁非法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加工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要持续推进烟花爆竹经营专项治理，深刻汲取12月20日墨西哥烟花爆竹市场爆炸事故和2月15日山东济南烟花爆竹市场爆炸事故教训。要严格按法定条件、程序、时限实施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安全许可。要强化烟花爆竹流向管控措施，督促企业使用信息系统严格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对组织、参与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行为构成犯罪的，要及时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单位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坚决依法给予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直至吊销相关许可证照的处罚。

提高烟花爆竹安全宣传引导工作力度。以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举报电话，提高举报奖励标准。积极宣传事故的惨痛教训以及典型案例调查处理问责结果和刑事追责案例。

元宵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简报篇五

2月9日，省政府办公厅发出通知，要求各市（区）做好20xx

年春节期期间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加强空气污染防治工作。

通知要求，各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及时制定科学、有效的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方案，划定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明确禁限放时间，按照烟花爆竹安全质量标准要求，确定允许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规格和品种，并提前对外进行公布；要严格审批各类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合理控制烟花爆竹销售网点，加大环保烟花销售比重；要结合当地气候条件和污染物扩散条件，加强对空气质量状况的研判，如遇不利于污染物扩散的天气条件，可临时采取限制燃放措施，扩大禁限放区域。

加强对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的'巡查检查，严惩非法燃放行为。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将加大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开展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销售的专项整治活动，对烟花爆竹市场秩序进行严格规范和管理。

通知还要求，各市（区）要通过广播、电视等媒体，大力开展烟花爆竹燃放相关规定及燃放危害性的宣传、科普和教育，让市民了解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和空气质量的影响，提高市民的环保意识；教育引导广大市民和烟花爆竹经营者，自觉遵守、践行烟花爆竹禁限放规定，积极创造一个安全、和谐、文明和空气质量良好的节日环境。

文档为doc格式

元宵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简报篇六

随州城区最严“禁鞭令”将于下月14日起正式实施。随州城区各学校积极响应，开展了一系列“禁鞭”教育宣传活动，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与环境保护意识，倡导教师、学生及学生家庭共同参与“禁鞭”，共创宁静、安全、清新的生活环境。

曾都区文峰学校副校长吴如冰介绍，禁鞭通告下达以后，学校第一时间向教职工传达了市政府“禁鞭”工作要求。虽然已放寒假，但老师们将通过家访、手机短信□qq□微信聊天等方式，对学生进行“禁鞭”宣传教育，号召学生们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拒绝燃放烟花爆竹。

1月22日，曾都一中在教职工大会上开展了“禁鞭”宣传专题教育，学校通过广播站、大屏幕、主题班会等向全校师生宣讲“禁鞭”。

据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随州主城区禁鞭区涉及学校、幼儿园77所，涉及师生7万余人。教育部门通过广泛宣传教育、学校签订责任状、个人签订承诺书等形式全面推进“禁鞭”工作，同时要求各学校在放假以前应致告学生家长一封信，充分发挥学生的辐射带动作用，把“禁鞭”宣传深入到每一个学生、每一个家庭成员的’心中，“小手拉大手”，共同摒弃陋习，远离烟花爆竹，共建美好家园。

元宵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简报篇七

进入冬季以来，保定市雾霾等污染天气屡有出现，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负面影响，防污治霾关系每个人的生活，更需要齐心协力、全民参与。

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是有效改善市区空气质量的措施之一。自20xx年11月7日市政府颁布了《关于在市区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以来，保定市公安局超常举措，协调联动，始终把市区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作为一项主要任务来抓。

结合河北省北方地区和保定市秋冬季节雾霾等重污染天气多发的特点，自今年9月份以来，市公安局联合市区各分局先后组织了吉日禁炮、排雷净空等13次统一行动，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案件32起、行政拘留12人、行政处罚20人，及时劝阻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57起。

结合正在开展的“秋收10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市公安局与市区各分局把打击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作为工作重点，采取了多种举措，通过张贴通告、悬挂条幅、电子显示屏等方式扩大宣传范围，通过入户走访、发放明白卡、面对面座谈的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烟花爆竹禁限放规定，教育引导广大群众以文明安全的方式举行庆典活动，通过在市区烟花爆竹固定销售点落实实名购买流向登记制度的手段控制烟花爆竹销往市区，通过典型案例的曝光警示群众自觉遵纪守法，确保非法燃放行为逐步减少。

做好市区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除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的努力外，离不开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根据规定要求，除春节期间（即农历腊月二十三0时至正月十六24时），市区二环路以内的所有区域（不含二环路和保定市殡仪馆周边300米范围内）均为禁放区域。警方提示广大市民自觉遵守市区禁限放规定，文明举办婚庆、丧葬、庆典活动，为改善保定市环境贡献一份力量，感谢广大市民对我们工作提出宝贵意见，欢迎广大市民积极参与，互相监督，及时举报非法燃放烟花爆竹案件线索。举报电话：110。

元宵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简报篇八

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和“清洁城乡、美化家园”的环境整治行动，使镇居民立即行动起来，从现在做起，从你我做起，告别烟花爆竹，养成低碳、绿色、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连日来，刘渡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携手刘渡社区“蒲公英”志愿者服务队深入镇区内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活动。

保证禁放禁燃烟花爆竹宣传不留死角、取得良好的社会面效果，志愿者服务队通过线上和线下开展志愿活动；线下在农贸菜市场、镇街道，文化广场等人员密集区域和进小区入户方式宣传禁燃禁放和安全常识，倡导不购买、不燃放烟花爆竹，采用喜庆音乐等安全、环保、低碳的方式来欢度佳节；线上

通过微信群□qq群、朋友圈转发等网络平台广泛宣传推送，极大地提升群众的知晓率。

截至目前，发放禁放禁燃烟花爆竹宣传单300余张，宣传知悉人数达到3千多人。此次宣传活动，提高镇区内群众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实质意义，引导群众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意识，让禁燃禁放做到家喻户晓、人人参与。

生态文明建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告别烟花爆竹，从现在做起、从你我做起，确保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用一言一行为刘渡镇文明建设增添光彩。